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490號

債權人 陳永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成得精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原因及事實中關於債權人「周」永旺向彰化商業銀行兌現支票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 
書記官 陳麗卿